

##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20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18】653号文件批准征收皇甫街道办事处后皇甫村集体土地1.8788公顷（合28.1815亩）。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依据濮政【2015】10号文件精神，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会同皇甫街道办事处、后皇甫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16】48号、濮政文【2014】69号文件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市2017年度第十四批城市（部分）建设用地。
- 二、被征地位置：胜利路南、创新路东
-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皇甫街道办事处后皇甫村集体土地28.1815亩。
-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1944523.5元。
  - 1、土地补偿费  $28.1815 \text{ 亩} \times 69000 \text{ 元/亩} \times 40\% = 777809.4 \text{ 元}$
  - 2、安置补助费  $28.1815 \text{ 亩} \times 69000 \text{ 元/亩} \times 60\% = 1166714.1 \text{ 元}$
- 五、附着物补偿费：1225098.47元
  - 1、水利、电力农田设施补助费：  $28.1815 \text{ 亩} \times 1800 \text{ 元/亩} = 50726.7 \text{ 元}$
  - 2、公墓补助费：  $28.1815 \text{ 亩} \times 100 \text{ 元/亩} = 2818.15 \text{ 元}$
  - 3、村集体公共支出及公共设施补助费：  $28.1815 \text{ 亩} \times 2000 \text{ 元/亩} = 56363 \text{ 元}$
  - 4、清点其他附着物：1115190.62元。

以上费用总计：3169621.97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

六、社会保障费：按照豫人社〔2021〕49号等有关规定，足额缴纳到社会保障部门。

七、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八、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书面提出，联系电话：0393-6116053。

九、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21.10.18



2021年10月18日

